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修订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原方案中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认购，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资金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及其认购金额、认购股数保持不变。基于前述安排，目前方案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该问题已不适用。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上述文件公告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